

捷克共和国 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捷克克朗 (CZK)

外汇管制 - 对资本的汇入和汇出没有限制。投资分回可用任何货币支付。居民和非居民均可持有任意币种的银行账户。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适用捷克财会立法。财务报表必须按年编制。在欧洲上市交易的企业，应遵守欧盟指令，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记账并准备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它们是联合股份公司 (a.s.)、有限责任公司 (s.r.o.)、合作企业 (družstvo)、有限合伙企业 (k.s.)、一般合伙企业 (v.o.s.) 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org. složka)。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在捷克共和国成立的或实际管理和控制地在捷克共和国的公司为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就来源于捷克的所得纳税。居民纳税人所获得的外国来源所得按与捷克来源所得相同的方式缴纳公司所得税。分支机构与子公司遵循相同的征税原则。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按捷克会计规则计算，并进行税务调整。通常，为产生、保证和维持应税收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果纳税人有文件记录）都可进行税前扣除，除非公司所得税法和特殊立法另有限制。

股息的征税 - 如果母公司不间断的 12 个月内持续持有股息分配子公司至少百分之十的股份（母子公司拥有规定的法律形态），则捷克公司之间的股息分配是免税的。

如果属于下列情况，则在捷克母公司层面的股息收入免税：（1）由在某欧盟成员国的一家子公司支付股息，且母公司在不间断的至少 12 个月里持有股息分配公司至少百分之十的股份；或者（2）由与捷克共和国缔结税收协议的欧盟外某国的一家子公司支付股息，且该企业有特定的法律形态、满足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法令对股息免税的条件且在该国被征收与捷克所得税类似的税项，税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二。

资本利得 - 出售资产取得的所得通常应计入其他应税所得并按正常公司所得税率征税。请见“参股免税”。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不得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一些反滥用的法律条款限制了税收亏损的利用，即当参与公司股权或控制的组成人员有重大变化时税收亏损不可扣除，除非百分之八十的所得是由发生亏损的相同活动所产生的。

税率 -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九，养老金等所得税法规定的各类基金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境外税收抵免（抵减或免税）仅在税收协定下才适用。如果税收协议没有规定税收抵免，只要捷克的应税所得已在外国征税，则在外国支付的所得税可在次年作为费用扣除。

参股免税 - 如果外国所有者出售其持有的捷克公司的投资，不管买方的居住地在何处，收益都将作为税基的一部份进行征税，除非税收协议里另有规定。当出售者是拥有合格法律形态的欧盟（包括捷克共和国）的居民

纳税人并在连续不间断的 12 个月内持有被出售公司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权，可享受税收豁免。另外，非欧盟居民公司资本利得的免税待遇与股息的免税待遇要求相同。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在某些情况下有投资激励，包括为期 10 年的税收减免、创造就业拨款、员工再培训补助和与房地产相关的激励。研发成本的加计扣除也可能适用。

预提税

股息 - 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三十五的预提税，除非有适用协定规定更低税率。百分之十五是标准税率，但当获得股息分配的非居民位于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时（该国家或地区并未就关于税务事宜的信息情报交换与捷克共和国订立税收协定或协议），适用百分之三十五的税率。

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法令，如果母公司在连续不间断的至少 12 个月里始终持有股息分配公司至少百分之十的股权，则捷克公司向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免征预提税。免税也同样适用于向在冰岛、挪威和瑞士的母公司支付的股息。

利息 - 向非居民支付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三十五的预提税，除非协议有更低税率或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法令享受免税。百分之十五是标准税率，但当获得利息的非居民位于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时（该国家或地区并未就关于税务事宜的信息情报交换与捷克共和国订立税收协定或协议），适用百分之三十五的税率。

欧盟/欧洲经济区的纳税人被允许在年末进行纳税申报时扣除与利息支付相关的成本。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三十五的预提税，除非协议有更低税率或根据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法令享受免税。百分之十五是标准税率，但当获得特许权使用费的非居民位于

避税港的国家或地区时（该国家或地区并未就关于税务事宜的信息情报交换与捷克共和国订立税收协定或协议），适用百分之三十五的税率。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纳税人被允许在年末进行纳税申报时扣除与特许权支付相关的成本。

技术服务费 - 向非居民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三十五的预提税，且通常税收协定中都会给予免税优惠（但和印度的税收协定规定的预提税税率为百分之十）。此外，该技术服务也存在着会被认定为常设机构的可能（通常在捷克提供服务满六个月后），在这种情况下，支付费用的居民企业不需要缴纳预提税，但是常设机构需基于净利润缴纳百分之十九的所得税。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捷克国内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三十五的预提税税率以及技术服务费项下的其他规定，同样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在捷克提供的其他服务和独立活动（如商业、咨询和管理服务等）获得的收入。不同于某些国家税收协定中对技术服务费的规定，捷克税收协定中禁止向其他服务或独立活动征收预提税。

在捷克共和国向非居民支付的动产租金费用（如上文讨论的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三十五的预提税税率（融资租赁且将最终购买所租赁资产的情况下适用百分之五的税率），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支付给非居民的费用。此外，来源于捷克共和国且不适用预提税规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方通常必须为非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纳税人预提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百分之一）的所得税，作为预付的企业所得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对不动产或土地的占有征收房地产税。税率主要取决于土地的大小（包括作为一种特殊土地形式的铺砌地面）。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向国家健康医疗保险基金缴纳员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九的医疗保险，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基金供款有最高限额。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唯一的转让税是房地产转让税，按百分之四的税率征收。

其他 - 对使用车辆的实体征收道路税。对财产的无偿获取征收赠与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捷克转让定价条款规定关联交易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涉及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当前的市场价格有差异且该差异又无正当理由，则应采用市场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可与税务机关提前达成预约定价协议。

资本弱化 - 对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如果关联方有义务向非关联方提供与其直接相关的贷款或借款的担保，即“背对背”融资）获得的贷款适用资本弱化规则。贷款或借款与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4:1（如果债务人为银行或保险公司则为 6:1）。债务人与贷款有关的财务费用（在其借款利息或到期支付金额取决于利润的情况下）不可以在税前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可使用日历年度或财政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必须分别填报申报表。

申报要求 - 纳税申报的最后日期为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的第一天。如果纳税申报

表已填写好并授权委托注册税务师递交，则该截止期可延期至第七个月的第一天。委托授权书必须在最初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前在财

政办公署处申报。经公司申请，税务机关可酌情给予 3 个月延期。进行法定审计的公司的申报截止期也自动延至纳税期截止后的第七个月的第一天。要求进行 2 到 4 次的税款预缴，预缴金额取决于前一年的应纳税额。

罚款 - 对税款迟交、未申报或迟延申报、不足额申报者要处以罚款和罚息。

裁定 - 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可得到事先裁定，特别是针对预约定价协议以及当股东结构和研发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的亏损结转。裁定的有效期限最多为三年。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按全球所得征税；非居民纳税人只按来源于捷克的所得征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个人在捷克共和国拥有一个家庭地址或在 12 个月里在捷克居留了 183 天或以上，则他/她为捷克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每个个人都应进行独立的纳税申报，已婚夫妇的联合申报已取消。

应纳税所得 - 所得有 5 个基本来源：雇佣、实业经营、资本运作、财产租赁和“其他”。一般应税所得被定义为实际总收入与为取得该收入而发生的可扣除费用的差额。来源于国内的股息和利息所得按一次性代扣代缴，分开纳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通常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税；但是，如果满足某些条件，资本利得可免税。

扣除与减免 - 抵押贷款利息、人寿和补充养老金保险以及赠与可在税前扣除。纳税人可享受其自身、配偶和子女的法定扣除额度。但是，如果纳税人选择了一次性扣除费用或者领取养老金的情况下，扣除与减免将受到限制。

税率 - 百分之十五。如果一个日历年内工资薪金所得超过平均基本工资的四十八倍，税率将增加百分之七。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对房地产或土地的占有征收不动产税。税率主要取决于土地的大小（包括作为一种特殊土地形式的铺砌地面）。房地产的转让征收税率为百分之四。

遗产税/房地产遗产税 - 遗产税和房地产遗产税属于所得税系统，税率遵循所得税的规定。某些人（通常是亲属）免征此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员工缴纳其总所得的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四点五为健康保险，百分之六点五为老年养老金）。个体经营者须按照评估基数（即所得额的百分之五十）强制缴纳百分之四十二点七（百分之十三点五为健康保险、百分之二十八为老年养老金、百分之一二为失业保险）。2014年健康保险缴款基数没有上限，社会保险（即养老金和失业保险）的上限基数为月平均基本工资的48倍，即1,245,216捷克克朗。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佣所得的应纳税款由雇主代扣代缴并汇给税务局。个体经营者（创业者）必须填报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次年的4月1日前提交，但如果纳税申报表已填写并授权委托注册税务师递交，截止日期可延期（见上文中的“公司税”）。经纳税人申请，税务局可酌情给予3个月的延期。

罚款 - 对税款迟交、未申报或逾期申报、不足额申报者要予以罚款和罚息。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出售货物和提供服务须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和国内货物采用相同的税率缴纳增值税。非欧盟国家出口的货物免缴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一，减免税率为百分之十五。

登记 - 如果在连续的12个月内在捷克的应税业务超过100万捷克克朗则该公司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如果外资企业在捷克共和国内提供应税业务，其首笔交易发生时而不管业务收入规模就应进行增值税登记。在捷克共和国提供或将提供应税业务的企业也可自愿进行增值税登记。

如果企业在一个日历年度购买或接受企业之间的服务或从欧盟成员国购买产品金额超过326,000捷克克朗，则必须登记为简易模式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申报 - 在纳税期结束后25天内必须填报增值税申报表并缴纳应纳税款。应根据纳税人的营业额，按月或按季度纳税。新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可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按月申报（根据不同情况而定）。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税收征管法、房地产税法，房地产交易税法和其他税法

税收协定

捷克共和国已缔结了超过70项所得税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办公署（包括为特殊税务事项设立的特别财政办公室）、海关办公署、一般财政理事会、上诉财政理事会、海关理事会、财政部

国际组织

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